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8年4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金惟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独立董事刘萍、金惟伟、周福山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2018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6,533.40 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38,062.23 万元，同比增长 12.75%；利润总额 32,926.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248.06 万元，同比增长 39.0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13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00.74 万元，同比增长 42.58%。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2018 年营业总收入 49 亿元（合并数），比上年同期增长 45.60%；净利润 7 亿元（合并数），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68%。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7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883 号）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172,368.96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291,680.23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7,882,650.38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9,182,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如下：1、董事薪酬：朱军 27.5 万元， 罗清华 19.6 万元。2、董事津贴：卢顺民 2.6 万元，彭敏峰 0 元。3、独立董事津贴：刘萍 5.6 万元，金惟伟 5.6 万元，周福山 5.6 万元。4、监事薪酬：张小英 12.3 万元，刘晓辉 8.2 万元，杨晶 6.4 万元。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梁云 18.6 万元，邹克琼 16.7 万元，闵银章 13.1 万元，龙良萍 12.0 万元，翟忠南 6.4 万元，梁祥林 4.2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朱军、卢顺民、罗清华回避表决， 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1,038 万元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社会责任报告》。

#### **1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 2018 年 5 月 2 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

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拟同时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具体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九龙汽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16、审议通过《关于米格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17、审议通过《关于九龙汽车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18、审议通过《关于米格电机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用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获得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万元授信敞口，授信期限壹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用该授信额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